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，鑒於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雇主未依規定，保障員工身體生命安全採取必要措施之罰則過低，未能有效嚇阻不肖雇主，致使勞工暴露於危險工作環境，更造成龐大的社會成本使全民承擔。例如 2021 年不肖廠商違規施工導致 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鐵道事故悲劇；以及 2022 年高鐵左營站東北側之東南水泥高雄廠違法施工，致使供應臺灣高鐵電力之電塔倒塌，造成高鐵臺鐵交通運輸一度停駛。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雇主未依規定，保障員工身體生命安全採取必要措施之相關罰則過低，未能有效嚇阻不肖雇主，致使勞工常暴露於危險工作環境。與本法立法目的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」相違背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本條所臚列之相關違反條文，皆屬雇主保障員工身體生命安全所應採取之必要措施，然因罰則過低，不能確實嚇阻不肖雇主違反相關法律。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之統計資料，我國近五年職業傷害人次（含傷害、失能、死亡）仍然居高不下，由民國（以下同）106 年 50,387 人次、107 年 49,716 人次、108 年 49,326 人次、109 年 51,018 人次、110 年 50,428 人次；平均每年死亡人數高達 514 人。
- 三、為確實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，讓員工能安心上工，爰修正本條例之罰則，由現行罰鍰三萬至三十萬元提高到六萬至六十萬元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楊瓊瓔 林文瑞 洪孟楷 鄭麗文 馬文君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李德維 | 廖婉汝       | 徐志榮 | 吳斯懷 | 吳怡玓 |
| 萬美玲 | 陳玉珍       | 陳以信 | 鄭正鈐 | 游毓蘭 |
| 溫玉霞 | 羅明才       | 林為洲 | 呂玉玲 | 江啟臣 |
| 鄭天財 | Sra Kacaw | 費鴻泰 | 陳超明 | 魯明哲 |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</u>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、調查、抽驗、市場查驗或查核。</p> | <p>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、調查、抽驗、市場查驗或查核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所羅列之相關違反條文，皆屬雇主保障員工身體生命安全所應採取之必要措施，然因罰則過低，不能確實嚇阻不肖雇主違反相關法律。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之統計資料，我國近五年職業傷害人次（含傷害、失能、死亡）依然居高不下，由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 50,387 人次、107 年 49,716 人次、108 年 49,326 人次、109 年 51,018 人次、110 年 50,428 人次；平均每年死亡人數高達 514 人。</p> <p>二、為確實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，讓員工能安心上工，爰修正本條例之罰則，由現行罰鍰三萬至三十萬元提高到六萬至六十萬元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